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67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达吾提艾买提摩托车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D291KW30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四团永安镇（原52团幸福路西一层1-40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达吾提·艾买提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4年3月21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四十四团永安镇（原52团幸福路西一层1-40号门面）的图木舒克市达吾提艾买提摩托车销售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营者达吾提·艾买提在店内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对店内最中间的1辆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车辆编码：009822395112434，车辆制造商：天津踏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天津踏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TDT175Z，CCC证书编号：2023011119556994），该车的实际外观带有靠背，但电动自行车附带的合格证简图中无

靠背，该电动自行车实际外观与合格证简图不一致。

2024年3月21日，经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三师市监先登〔2024〕25号）。2024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50号），同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2024年3月22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经向该店经营者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图木舒克市达吾提艾买提摩托车销售店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上述电动自行车是2024年3月份从天津踏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1辆，进货价格1500元/辆（不带电池），电池300元，整车销售价格2100元/辆。车辆从供货商发过来时外观和合格证上简图所示一致，没有靠背，经营者达吾提·艾买提为满足客户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便于销售，自己在电动自行车车架上安装了靠背，改变了其出厂时原有外观。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也无法得知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 $1 \times 2100 = 21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经营资质；

2.当事人达吾提·艾买提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达吾提·艾买提自然人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涉案物品照片，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违法事实。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证明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04月18日依法向图木舒克市达吾提艾买提摩托车销售店送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4〕6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查处，案发后积极整改，有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经营者拆除擅自加装的靠背，恢复原使用性质。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到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